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37151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 
商 标

# 天铭崇岳

申 请 人 释传庆332525\*\*\*\*\*6518  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下吾井弄10号  
代理机构 厦门一品酷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；寻找赞助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